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813,0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0,86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17%。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561,98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3.4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1,05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7.74%。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121,05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7.74%。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股，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33,82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5.34%。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33,82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5.3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

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5、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8、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822元/股调整为19.585元/股，决定取消7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刘先成 | 董事长 | 120,000 | 36,000 | 0 | 0% |
| 胡明龙 | 董事、总经理 | 100,000 | 30,000 | 0 | 0% |
| 曾映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 30,000 | 0 | 0% |
| 徐岩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24,000 | 0 | 0% |
| 王红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80,000 | 24,000 | 0 | 0% |
| 项磊 | 董事 | 80,000 | 24,000 | 24,000 | 0.63% |
| 李大巍 | 副总经理 | 80,000 | 24,000 | 0 | 0% |
| 邱亮 | 副总经理 | 80,000 | 24,000 | 0 | 0% |
| 王铮 | 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24,000 | 0 | 0% |
| 彭国庆 | 核心技术人员 | 40,000 | 12,000 | 0 | 0% |
| 小计 | | 840,000 | 252,000 | 24,000 | 0.6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5人) | | 11,870,000 | 3,561,000 | 96,863 | 2.54% |
| 小计 | | 11,870,000 | 3,561,000 | 96,863 | 2.54% |
| 总计 | | 12,710,000 | 3,813,000 | 120,863 | 3.17% |

注1：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75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260人参与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49人） | | 1,365,000 | 682,500 | 121,056 | 17.74% |
| 小计 | | 1,365,000 | 682,500 | 121,056 | 17.74% |
| 总计 | | 1,365,000 | 682,500 | 121,056 | 17.74% |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9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13人参与行权。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可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刘先成 | 董事长 | 500,000 | 150,000 | 0 | 0% |
| 胡明龙 | 董事、总经理 | 350,000 | 105,000 | 0 | 0% |
| 曾映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50,000 | 105,000 | 0 | 0% |
| 王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00,000 | 90,000 | 90,000 | 2.59% |

| | | | | | |
|-----------------|--------|-------------------|------------------|----------------|---------------|
| | 财务总监 | | | | |
| 项磊 | 董事 | 50,000 | 15,000 | 15,000 | 0.43% |
| 李大巍 | 副总经理 | 650,000 | 195,000 | 0 | 0% |
| 邱亮 | 副总经理 | 400,000 | 120,000 | 0 | 0% |
| 王铮 | 核心技术人员 | 100,000 | 30,000 | 30,000 | 0.86% |
| 彭国庆 | 核心技术人员 | 50,000 | 15,000 | 0 | 0% |
| 小计 | | 2,750,000 | 825,000 | 135,000 | 3.8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7人） | | 8,850,000 | 2,655,000 | 398,821 | 11.46% |
| 小计 | | 8,850,000 | 2,655,000 | 398,821 | 11.46% |
| 总计 | | 11,600,000 | 3,480,000 | 533,821 | 15.34% |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66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22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3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75,740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截至2023年06月30日）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截至2023年0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5,641,118 | 775,740 | 426,416,85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总计 | 425,641,118 | 775,740 | 426,416,858 |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75,740股，获得募集资金15,434,787.1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